

安徽省教育厅处室函件

关于征求《安徽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教师 专业技术资格条件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和《安徽省 高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（征求意见稿）修改意见的通知

省属各高等学校人事处：

为了深化高等学校职评改革，进一步发挥职评工作在高校教师队伍建设中的导向作用，促进我省高等教育改革与发展，省教育厅组建了专家课题组，在广泛调研、充分借鉴省外经验的基础上，研制出《安徽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和《安徽省高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现印送你们，请本科高校和高职院校分别针对《安徽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和《安徽省高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在校内广泛征求意见，并将征集的意见认真梳理、归纳，提出明晰的修改意见。提出的修改意见必须具体、明确，具有可操作性，并阐明修改的理由。修改意见请于5月10前以电子版报省教育

厅人事处。报送邮箱：本科高校：13505514407@163.com；高职院校：ahcmwh1@163.com。

- 附件：1.《安徽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- 2.《安徽省高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
省教育厅人事处
2016年4月22日

